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的通知，孙建西女士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的14,000,000股（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质押股份数增加至21,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建西	否	21,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8年10月19日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4.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86,864,7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孙建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太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4,971,7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

孙建西女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5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路机：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2018年5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21,000,000股。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孙建西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